

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由 別	暫 不 通 知 件 數	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											
		未 滿 二 月	二 月 以 上 未 滿 三 月	三 月 以 上 未 滿 六 月	六 月 以 上 未 滿 九 月	九 月 以 上 未 滿 一 年	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一 年 半	一 年 半 以 上 未 滿 二 年	二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	三 年 以 上 未 滿 四 年	四 年 以 上 未 滿 五 年	五 年 以 上 未 滿 十 年	十 年 以 上
總 計		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